

附件七

「執行產業發展」類別審查表		
評選委員		
項次	被推薦人	重大貢獻摘述
1		
2		
3		
4		
5		
審查 結論		

「執行產業發展」類別審查評分表				
被推薦人		評選委員		
是否符合推薦基準？	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(如有不符合，以下不予評分) 原因：	
區分	評分基準	配分	得分	得分
1	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推薦書填寫完整。	10		理由：
	推薦內容是否具體說明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	15		理由：
2	執行成熟科技技轉商品化、產業化和國際化(spin-off)，帶動產業鏈整合與發展，促進廠商投資，創造產業效益，有重大貢獻者。	30		理由：
3	以武器裝備研發，有系統協助產業技術淬鍊升級，走向系統化與高值化，建立次系統與模組供應鏈。	20		理由：

4	整合國內產業能量，提升技術水準，研發武器裝備。	15		理由：
5	執行國防科技產業發展，引進國外技術或開拓軍需新市場，對國防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	10		理由：
合計		100		